

江苏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7年9月修订)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综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纳入的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

第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条 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奖金分别为 12000，9000，6000 每人每年，获奖比例分别为 10%，70%，20%。

第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五条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按其初试笔试、复试笔试、复试面试总成绩排序。对于硕士生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高校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我校接收的推免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业表现为导向。主要依据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内）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与实践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在规定的等级比例范围内综合评定。二、三学年研究生分别排序。

研究生第二年级所有在读研究生按综合分数排名，综合分数由科研成果分（20分），学习成绩分（含开题报告成绩20分）（60分），综合测评分（20分）构成，满分100分。如综合分数相同，则比较学习成绩分，分高者优先；如再相同，则比较综合测评分，分高者优先。

研究生第三年级所有在读研究生按综合分数排名，综合分数由科研成果分（70分），综合测评分（30分）构成，满分100分。如综合分数相同，则比较科研成果分，分高者优先；如再相同，则比较综合测评分，分高者优先。

科研成果需为研究生期间获得，且以江苏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或功能材料绿色合成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科研论文需正式出版获得页码。接收通知只能三年级研究

生用来申请。专利需获得授权。

综合分数的具体算法为：

1.科研成果分：

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分由最大值归一化获得。具体计算方法是：

$$SR_i = 30 * (N_i / N_{max}) \text{ 或 } SR_i = 70 * (N_i / N_{max})$$

i 申请人序号

SR_i 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分；

N 原始科研成果分；

N_{max} 当年申请人中原始科研成果的最高分。

原始科研成果分 (N) = 科研论文分 (K1) + 授权专利分 (K2) + 科研奖励分 (K3)。

①科研论文分 (K1)

$$K1 = \sum s_i f_i R_i$$

i 为文章数目 (下同)

s 为作者排序分：第一作者 $s=1$ ；导师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或排位非第一位的等同第一作者 $s=0.5$ ，其他情况的第二作者 $s=0.3$ 。

f 为发表刊物的影响因子；

R 为发表刊物分区分值，自然指数期刊中高影响力期刊 1800 (目录见附件)，其他自然指数期刊 800，1 区 500，2 区 TOP400，其他 2 区 300，3 区 200，4 区 80。

计算举例：某同学 2017 年在 Organic Letters 发表一篇第一作者的论文和一篇 Tetrahedron Letters 的第二作者论文 (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其 K1 值计算为：

$$K1 = 1 \times 6.579 \times 800 + 0.5 \times 2.193 \times 200 = 5482.5$$

对课程与教学论 (化学)、学科教学 (化学) 专业的研究生科研成果采用如下算法：

$$K1 = \sum s_i R_i$$

R 为发表刊物分值：

SSCI 期刊 500，CSSCI 期刊 300，核心期刊 200 (全国核心期刊目录)，省级期刊 80

其中省级期刊最多计算 4 篇。

注：影响因子为《期刊引用报告》(JCR) 公布最新数据，分区 (大类) 及 Top 期刊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为准。论文分值不能分割。每篇文章、专利只能用于一人申请一次奖学金。如成果归属有争议则暂缓使用该成果。

②授权专利分 (K2):

$$K2 = \sum s_i f_i P_i$$

s 为发明人排序分: 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的第二发明人 s=1; 其他发明人 s=0;

f 为专利类型分: 发明专利 f=1; 实用新型专利 f=0.25

P 为专利分值, P=400

③科研(教研)奖励分 (K3):

$$K3 = \sum s_i f_i P_i$$

s 为获奖者排序分: 第一 s=1; 第二 s=0.7; 第三 s=0.5; 第四以后不再计算;

f 为获奖级别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 f=1, 0.9, 0.8; 省部级一、二、三等 f=0.8, 0.5, 0.3; 厅市级一、二等 f=0.3, 0.2

P 为获奖分值, P=2000

注: 同一申请者只计算一项最高级别奖项。

2. 学习成绩分:

已修所有课程平均分折算为百分制后的 40%+开题报告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的 20%。

3. 综合测评分: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的 20% (二年级) 或 30% (三年级)。

第七条 我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实施细则, 在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范围内, 评定研究生获奖等级, 并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获奖研究生名单、获奖等级及获奖依据等。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自然指数期刊中高影响力期刊目录：

| | | | |
|----|--|----|---|
| 1 | Advanced Materials | 13 | Nature Immunology |
| 2 |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 14 | Nature Materials |
| 3 | Cell | 15 | Nature Medicine |
| 4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16 | Nature Methods |
| 5 | Nature | 17 | Nature Nanotechnology |
| 6 | Nature Biotechnology | 18 | Nature Physics |
| 7 | Nature Cell Biology | 19 | Nature Neuroscience |
| 8 |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 20 | Nature Photonics |
| 9 | Nature Chemistry | 21 |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
| 10 | Nature Communications | 22 |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Science |
| 11 | Nature Genetics | 23 | Science |
| 12 | Nature Geoscience | | |